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文商旅集团为昆山市国有独资企业，报告

期发行人 90%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发行人既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97.00%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量的资金拆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2）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接受中小股东监督方面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以 300 万元收购苏州致邦 100%股权产生商誉 1,342.17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全额计提了减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确认的商誉金额超过收购对价 4 倍的具体依据；（2）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100%的表决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完善法人治理方面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研发投入及对海外市场的依赖情况说明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及维

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1 日